

榆阳区榆阳河、芹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迁改移动电信、联通、国防光缆线路工程N3标段（联通）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榆阳区榆阳河、芹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迁改移动、电信、联通、国防光缆线路工程（N1、N3 二次）N3（项目编号：YYZF CG 竞争性磋商（2024）231号），2024年12月16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586116.39）。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榆阳区榆阳河、芹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迁改移动电信、联通、国防光缆线路工程N3标段（联通） 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榆阳区人民政府4楼

乙方: 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30号中贸广场15号楼A座1单元15层1506号房

为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双方相互创造条件 友好协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由双方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1.1 合作内容：榆林市榆阳区榆阳河、芹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迁改联通光缆线路工程（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1.2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榆阳河、芹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项目迁改 移动、电信、联通、国防光缆线路工程N3标段

1.3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内，以总承包方施工进度需求为准，施工进度计划开工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根据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按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和时间，将由电信部门供应的设备、材料供应到指定的场所。

2.1.2 电信部门提供工程施工设计图，同时甲方及电信部门负责对工程进行技术、安全交底，处理有关工程技术问题。

2.1.3 在施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的质量、工期、安全进行监督。根据建设单位的进度要求督促工程进度，并监督乙方施工质量。检查乙方施工安全措施、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施工措施。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或进行处罚；对不能胜任或不适合工作的乙方派驻各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调离。

2.1.4 负责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

2.1.5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建设单位的沟通、协调。

2.1.6 督促、指导乙方编制竣工技术文件、组织竣工验收。

2.1.7 负责对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制定考核方式和要求；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

2.1.8 按本合同约定的方法办理项目价款的结算工作。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须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参与施工的人员名单及资料作备案，应在施工人员发生变更后的三天内报甲方变更。

2.2.2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所需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改进措施、复工申请等项目实施相关的材料并提交甲方审核；严格按照经建设单位和甲方审核的施工图及其说明组织施工；若有变更，须经由甲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行。

2.2.3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及按甲方要求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组织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上述标准，由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负责修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因乙方修理等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按第5.2、5.3款承担违约责任。

2.2.4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现场管理，按进度计划落实各项工作，配合甲方按工程约定时间和要求办理施工申报审批、综合赔偿事宜；按照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自筹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并做好甲方或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接收、分运、节约使用、现场保管工作，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材料配比进行施工，乙方施工中用料浪费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负担。有拆旧材料或工程余料的，乙方负责集中运送到建设单位或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交接工作，签署交收证明。

2.2.5 按时向甲方提交各类工程进度报表、月份施工统计表、工程质量 事故及存在问题的报告。

2.2.6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2.2.7 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和执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交通、治安、噪音、消防、环保、卫生等相关施工管理的规定，特殊的专业和特种作业岗位的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做好安全风险 评估，杜绝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妥善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争议；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乙方应负责为其项目人员配备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2.2.8 负责做好各项质量检查的记录，确保项目质量，按期竣工；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严格执行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制度，须事先通知，经建设单位或甲方验收并由现场代表在隐蔽和中间验收记录资料上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 延误工期的责任。若因项目质量、进度等乙方的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扣罚本项 目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

2.2.9 认真配合甲方或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初验和终验，参加竣工验收； 在项目竣工后，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 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2.10 负责项目竣工后但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的现场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施及工程成品等）；若在保护期间发生工程成品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和延期竣工或交付的违约责任；发生设备、材料和设施遗失或损坏的，乙方据实赔偿。

2.2.11 接受建设单位或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指导、评估考核。

2.2.12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合作价款。

第三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工程结算审定依据包括：以甲方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3.2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586116.39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以上工程总报价 含税收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

最终结算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审计机构或委托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及由甲方核实后的施工费用为准。

3.3 支付方式：待工程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80%，剩余款项待榆林市榆阳区榆阳河、芹河生态保护治理工程完工决算审计后再行支付。

3.4 甲方在乙方提供加盖其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的合法税务发票后30天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稍门支行

账号：8111 7010 1260 0665 759

户名：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 甲方和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分别承担。

3.6 若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乙方有支付违约金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且无需事先通知乙方。

3.7 协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安全、竣工验收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各项国家标准、建设单位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和国家标准。

4.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在完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报告、结算汇总表及报告等）。如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或提供竣工资料不完整造成工程无法审核或验收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和监理进行检查。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组织检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乙方拒绝验收，并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

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尽快予以修复。因修复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第 5.2、5.3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

5.2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需要向建设方赔偿经济损失，且乙方根据 5.2 款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费总额低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直至补足。

5.4 乙方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5 如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5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违约金的扣除无异议。

5.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不能完全满足施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自行安排施工，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7 在合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的权益、信誉或声誉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条 承诺

6.1 乙方保证为项目提供工程合作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或有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仲裁、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法律程序”），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或资料侵犯其合法权益或触犯任何法律法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法律程序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行政处罚的金额以及其他与法律程序相关的费用等。

6.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其聘用的所有参与施工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所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与其施工人员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6.3 乙方保证不拖欠其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聘用的施工人员的工资，甲方有权监督。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劳动合同和法律规定向施工人员支付工资的，应当认为是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实施下列行为：（1）立即暂停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2）在协议履行相应时期的合作进度款范围内，甲方有权扣留等于乙方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总额的款项，直接发放给施工人员，款项从工程结算

中扣除。发生劳资纠纷时，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乙方与其聘用的施工人员发生劳资纠纷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6.4 如因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在此表示理解并承诺：前述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双方共同努力促使建设单位履行施工合同或追究其相应责任。

6.5 乙方与甲方合作的工程任务，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一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包或者分包。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该等税务发票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若乙方提供假发票或违规发票，造成的支付延时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税收条款

7.1 双方应各自缴纳当地税务部门依照中国税务法律法规规定向其征收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税费。

7.2 乙方向甲方提供完税凭证复印件。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复纳税的，由乙方负担相关多缴的税费。

第八条 工程保修

本协议工程保修期至电信部门接手管理之日。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期限及其他

10.1 本协议期限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2 乙方与其它单位发生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0.3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动乱、地震、台风等或者其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冰灾等自然灾害。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3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加速项目实施，降低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5合同签订地：榆阳区人民政府410室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王勇

高旭

2024年12月26日

乙方：【陕西国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2024年12月26日